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1、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斌先生、王陈先生、杜亚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任斌先生、王陈先生、杜亚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骆玲先生、郑伟宏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中郑伟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职资

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骆玲先生、郑伟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个人品德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